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

編號：第 **勿填** 號

主文：你是否同意，以「台灣」(Taiwan) 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？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。

只需填寫框內資料

連署人：**王公投**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A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出生年月日：**1987**年 **5**月 **20**日

戶籍地址：**新北**省**市**縣(市)**中和**鄉(鎮、市、**區**)**連和**村(**里**)
17鄰**中山路****路**(街)**2**段巷弄**347**號樓之

查對結果：**勿填**

- 說明：
- 一、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，每50張加封面裝訂成冊。
 - 二、「主文」欄依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並經審核通過之主文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填具。
 - 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，自1號依序編號。
 - 四、連署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 - 五、連署人不合規定資格；連署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，應予刪除。
 - 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